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

將於大會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已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除下文修訂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條項下決議案應當全部刪除並由如下第8條項下新決議案替換：

「8.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達成此條件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附註：

1. 有關其他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反映公司名稱之建議變更修訂，故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大會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吳志豪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